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梁棟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朱蘭英女士, JP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當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由他主持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獲陳克勤議員提名，並獲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附議。

3. 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並申報他是通善壇理事會的顧問，該機構自1976年起已經營一個骨灰安置所。他補充，通善壇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就其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而有關骨灰安置所將不會再售賣龕位。

4. 經考慮葉國謙議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後，胡志偉議員表示，若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他不肯定市民會否對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提出質疑。應張宇人議員邀請，秘書表示，《議事規則》訂明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並在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作表決或退出。這些規定適用於法案委員會。

5. 梁家傑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葉國謙議員是否在通善壇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以及若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會否擔

憂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受公眾批評。

6. 葉國謙議員答覆，他並無在通善壇受薪，亦未有參與其理事會的任何會議。他對通善壇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他亦不清楚通善壇的營運情況。他在參與《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時，會以公眾的利益為前提。

7. 就陳婉嫻議員有關通善壇所營運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情況的詢問，葉國謙議員回應時表示，該處的1 933個龕位已全部售出。

8. 梁家傑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陳家洛議員並無出席會議，但陳議員已表示他接受提名。謝偉俊議員指出，陳家洛議員曾要求支持他擔任副主席，他請梁議員作出澄清。梁家傑議員證實，陳家洛議員有意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陳家洛議員的主席一職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並無其他提名。

9. 法案委員會進行選舉。7名委員投票給葉國謙議員，而3名委員投票給陳家洛議員。張宇人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10.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並告知委員陳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家洛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40/13-14、LS66/13-14、CB(2)2022/13-14(01)、CB(2)2121/13-14(01)及CB(2)2156/13-14(01)號文件及檔號：FH CR 2/3751/07]

11.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1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地點及數目，以及空置公營龕位的數目提供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4年10月初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主席表示，會議日期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9月10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會議過程**

日期： 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132 – 001540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胡志偉議員 秘書 梁家傑議員 陳婉嫻議員 謝偉俊議員	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的葉國謙議員作出利益申報。 葉國謙議員就委員有關其申報的利益的提問作出回應。 選舉主席。	
001541 – 00163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選舉副主席	
議程項目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637 – 0034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156/13-14(01)號文件]	
003459 – 00434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致序辭 主席對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安排及將商議的題目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亦應涵蓋公眾對《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他提議法案委員會應就商議的範圍作出決定前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4343 – 005319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營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地點及數目、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空置龕位數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目，以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暫時存放骨灰服務量提供資料。 陳議員對於為私營骨灰安置所引入發牌制度表示支持，並詢問—— (a) 若大量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結業，政府當局提供的暫時存放骨灰服務能否應付需求； (b) 政府當局如何保障已向違規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的消費者； (c) 政府當局如何打擊違規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售賣龕位；及 (d) 若公營骨灰安置所不能滿足龕位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否延長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期限多過一次。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當局會就公營骨灰安置所提供所需的資料。至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政府當局正整理在行政通報計劃下已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送達通知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供的資料。當局請委員暫時參閱發展局的名單，即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資料； (b) 當局建議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作出特別安排，而批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會讓營辦人有足夠時間尋求規範化／糾正違規情況，以取得牌照或豁免書。若《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大致上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在《條例草案》生效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不會有大量骨灰安置所在短時間內結業； (c) 在現階段有8 000個供暫時存放骨灰(以甕計算)的名額，以應付須從私營骨灰安置所遷移的已存放骨灰。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增加暫時存放的名額至約40 000個龕位，並會注意事態發展； (d) 《條例草案》載列骨灰安置所終止營辦時適用於食環署、營辦人及不知情的第三者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 (e) 法案委員會具高透明度的商議工作會為市民提供有用的資訊，並會方便他們就存放骨灰於私營骨灰安置所作出知情的決定。加上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這會有助對抗違規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無良銷售策略。	
005320 – 01025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支持為私營骨灰安置所引入發牌制度。 政府當局應李議員的要求解釋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資格所需符合的要求。 李議員認為不應向在1990年1月1日前開始營辦、其後為謀利而擴展業務及有多次違規紀錄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作出豁免。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除開始營辦日期(即1990年1月1日前)外，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將須符合其他要求及遵從《條例草案》內訂明的豁免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54 – 01060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 (a) 儘管法案委員會希望《條例草案》能盡早生效，但不應倉促地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應在所有持份者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及 (b) 法案委員會應盡早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因而可根據公眾的主要關注建構其商議工作。	
010604 – 01155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詢問—— (a) 政府當局接獲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及豁免申請的宗數；及 (b) 為釋除部分市民對當局如何處置其安放於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先人骨灰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採取的步驟。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不會接受暫免法律責任書、豁免或牌照的申請。行政通報計劃會協助將來的發牌委員會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資格作出裁決及考慮規管文書的申請； (b) 自行政通報計劃推出以來。約 130 個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已回應食環署送達的通知書，當中約 118 個在發展局的名單上，而其餘為並非發展局名單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及 (c) 除尋求法律意見外，當局勸諭市民就購買龕位與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簽訂合約，以保障其權益。有關合約應訂明有關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位的詳情、買家的權力及若有關骨灰安置所停業時對買家的保障；及 (d) 政府當局會提供暫時存放骨灰服務，作為過渡性安排。暫存的先人骨灰不設拜祭。	
011557 – 01203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隨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0日